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医疗”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振德医疗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振德医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3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26 名，分别为淮南巨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南巨英”）、阮秀良、鲁志英、娄张钿、绍兴皋埠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皋埠热电”）、何其坤、滕冬林、金兴荣、王迪刚、沈云根、孟令一、鲁光明、黄祯梁、徐凤娟、张月珍、谢清、沈百夫、吴建飞、沈博强、沈建祥、陆形平、金海萍、胡修元、张显涛、张晓兵、胡俊武。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3,9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3%，将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全部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0 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自振德医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截至振德医疗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德医疗股份，也不由振德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德医疗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德医疗股份。（本款适用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振德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振德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振德医疗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振德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振德医疗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振德医疗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本款适用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予以处罚。

(本款适用于全体股东)

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本款适用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932,5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淮南巨英	2,250,000	2.25%	2,250,000	0
2	阮秀良	1,536,875	1.54%	1,536,875	0
3	鲁志英	1,500,000	1.50%	1,500,000	0
4	娄张钿	1,500,000	1.50%	1,500,000	0
5	皋埠热电	1,125,000	1.13%	1,125,000	0
6	何其坤	1,125,000	1.13%	1,125,000	0
7	滕冬林	750,000	0.75%	750,000	0
8	金兴荣	750,000	0.75%	750,000	0
9	王迪刚	468,750	0.47%	468,750	0
10	沈云根	375,000	0.38%	375,000	0
11	孟令一	375,000	0.38%	375,000	0
12	鲁光明	375,000	0.38%	375,000	0
13	黄祯梁	375,000	0.38%	375,000	0
14	徐凤娟	240,000	0.24%	240,000	0
15	张月珍	187,500	0.19%	187,500	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6	谢清	187,500	0.19%	187,500	0
17	沈百夫	187,500	0.19%	187,500	0
18	吴建飞	135,000	0.14%	135,000	0
19	沈博强	101,250	0.10%	101,250	0
20	沈建祥	67,500	0.07%	67,500	0
21	陆形平	67,500	0.07%	67,500	0
22	金海萍	67,500	0.07%	67,500	0
23	胡修元	67,500	0.07%	67,500	0
24	张显涛	50,625	0.05%	50,625	0
25	张晓兵	33,750	0.03%	33,750	0
26	胡俊武	33,750	0.03%	33,750	0
<b>合计</b>		<b>13,932,500</b>	<b>13.93%</b>	<b>13,932,500</b>	<b>0</b>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9,085,000	-3,375,000	55,710,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915,000	-10,557,500	5,357,5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00	-13,932,500	61,06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000,000	13,932,500	38,932,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	13,932,500	38,932,500
股份总额		100,000,000	0	100,000,000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上述各股东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资料，对上述各股东限售股上市流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德医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振德医疗关于本次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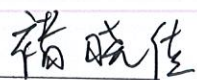
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振德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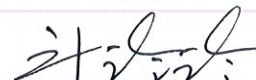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褚晓佳



许玲玲



2019年4月4日